

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工作动态

2018年第1期

(总第9期)

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月22日

《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山东省农业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发布实施

2017年12月26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《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水农字〔2017〕43号），12月29日省物价局、省水利厅联合印发《山东省农业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7〕148号），分别对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节水奖励和用水补贴、农业供水价格管理做出规定。

《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共6章20条，明确了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的基本原则、适用范围、申请主体、操作程序、资金监管和法律责任等事项。实施奖补，按照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、量力而行、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对

象明确、标准清晰、程序规范、群众认可，规模实施、总量控制、单元管理、收支统筹。《奖补办法》明确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，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具体实施，各级供水组织、用水主体主动配合。《奖补办法》分别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对象、方式、标准和实施程序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实现路径，并对资金来源、筹集渠道、分配使用与监督管理提出原则性要求。

《山东省农业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共6章31条，明确了我省农业供水价格管理的有关要求，为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提供了基本遵循。《实施办法》要求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实施统一政策、分类管理，确定了供水价格的定价原则和核定方式，明晰了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的构成，明确了水价申报与审批的基本流程及监审制度，还规定了相关责任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。

上述两个办法的出台施行，明确了相关的改革思路和管理要求，对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、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，促进节约用水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报：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

送：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发：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核稿：官永波、郭向宁

编辑：范明元、王晓飞